

【強化農民組織輔導】

# 強化組織， 創新農田水利會新價值

文圖 ■ 農田水利處 李耀旭



## 壹、前言

農田水利會係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之公法人，全國計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全部灌溉地之面積達 38 萬公頃，會員總人數約達 156 萬人。農田水利會擁有綿密的灌溉設施系統，每年營運的農業灌溉用水約占全國總用水量的 63%。

## 貳、編制與任務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 1 人，依法令及章程綜理會務。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 15 人～33 人，其名額依灌溉排水面積定之，為無給職。會長及會務委員均由會員投票選舉產生。會長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會務委員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農田水利會應在灌溉排水面積 2,000 公頃以上 4,000 公頃以下之範圍設 1 工作站；農田水利會並得在灌溉面積 51 公頃以上 150 公頃以下之範圍內，以埤圳為單位設 1 水利小組，水利小組置組長 1 人，為義務職，負責執行小組任務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由小組內會員登記競選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水利小組得將區域內會員每 10 人至 12 人或按灌溉小區編為 1 班，並由組長遴選班長 1 人報請農田水利會聘任，任期 4 年。

農田水利會之任務主要為：一、農業水資源之調配及灌溉管理。經由農田水利會工作站、水利小組及班長完整之人力組織，及完善之灌溉制度，提升農業水資源之用水效率。建構灌溉水質監測網，確保農業用水品質及農作物衛生安全。同時，推廣省水管路灌溉，配合調節產期，提昇農業競爭力。二、興修建農田水利灌溉排水渠道及構造物，維護管理灌溉排水圳路，提供穩定之灌溉水源，建構優質的農業生產環境。

## 參、面臨的困境與對策

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賦予農田水利會之公權力不足，以致在業務執行時常遭遇困難，如灌溉水質受污染僅能通知地方環保機關處理，無法達到即時防治之目標，危害農產品安全；另尚有 54 萬公頃農地非為農田水利會之服務範圍，農業灌溉設施不足。為嘉惠更多農民，農田水利會實有必要擴大服務範圍；且政府每年補助農田水利會約 60 億元之人事費及工程經費，實有必要針對農田水利會業務功能與組織設計進行研討，以提升服務效能，並擴大對農民之服務範圍等政策目標。

由於臺灣北基等 15 個農田水利會之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將於明（107）年 5 月 31 日屆滿，而臺北市七星及瑠公等 2 個農田水利會之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則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屆滿，兩者相差 2 年 4 個月。為利農田水利會業務功能與組織設計，經徵詢各方意見，農委會已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修正重點為終止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並將臺灣北基等 15 個農田水利會之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延長，與臺北市七星及瑠公等 2 個農田水利會之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同時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卸任。至於水利小組組長亦將一併延長其任期。

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現有農田水利會人員工作權益保障方案，農委會與行政院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等單位協商，初步已達成共識，農田水利會現職員工繼續留任者，將繼續適用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維持現行職務等級與升遷制度，現職人員工作權益將可獲得充分保障。至於農田水利會資產，仍繼續作農田水利事業使用、專款專用，政府也會持續以公務預算投資農田水利建設。此外，農田水利會與農民互動密切的工作站與水利小組組織亦維持現行運作方式，不會因改制升格而消滅。

## 肆、結語

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的目的是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與農產品安全之挑戰，使農田水利會能發揮其專業與效能，建構臺灣農業經營環境更佳的基礎建設，以契合新農業政策。農委會仍將持續與各農田水利會溝通，維護農田水利會既有員工權益，創造農民最大的福祉。



農田水利設施綿密廣布於農地間，穩定灌溉水源水量，提供農民最佳灌溉排水服務。